

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桂政发改批〔2024〕78号

关于桂阳县新能源动力船舶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阳县交通运输局：

报来《关于审批桂阳县新能源动力船舶更新项目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桂阳县新能源动力船舶更新项目，项目代码为2403-431021-04-02-631881。

二、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桂阳县舂陵江沿江各乡镇。40艘渡船、5艘客渡、3艘清漂船及3艘巡逻艇更新。

三、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吴绪光，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盘工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283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向上争资、地方配套。请按《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9号）《关于规范和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实施办法》（郴政办发[2022]27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总投资达3000万元以上项目要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或其他绿色建筑方式。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手续。购买信息设备软件、硬件前必须先到县安可办办理审核手续。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1个月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实施，要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建立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预审机制，采用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等。应将本批复送达各抄送单位。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2024年3月1日

主题词：桂阳县新能源动力船舶更新项目可研批复

抄送（县级）：纪委监委 安委办 财政局 审计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应急局 统计局 主管单位

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窗口印发